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賴咨頤
訴訟代理人　蕭盛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